

# 凱基人壽金平安傷害保險附約（A）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5.12.01 安總字第 10510128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2.27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1970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07.04.30 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41620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 承保範圍

本附約保險金的給付分為「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等四項，按照下列約定給付：

### 1.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且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十五日後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前項「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以申領一次為限。

### 2. 「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中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經診斷確定並於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於每意外失能診斷確定週年日，按診斷確定當時之失能程度依下表所列給付金額給付「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且給付次數以十次為限，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為限。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一百八十日之限制。

失能程度	給付金額
一級失能	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12%
二級失能	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10.8%
三級失能	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9.6%
四級失能	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8.4%
五級失能	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7.2%
六級失能	診斷確定當時之保險金額的 6%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一至六級失能程度中不同失能等級時，本公司僅給付較嚴重的「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的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一至六級意外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第一項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惟每一保單年度最高以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二為限。

被保險人若於「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期間身故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剩餘之「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以年利率百分之二貼現）予各應得之人。

### 3.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項目之金額給付「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搭乘「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按保險金額三倍給付。

二、搭乘「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按保險金額二倍給付。

三、搭乘「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按保險金額一倍給付。

同時符合搭乘空中、水上、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中之二者以上時，本公司之保險責任以給付最高一項為限。

訂立本附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訂立本附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 4. 「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特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一至十一級失能程度之一，並經診斷確定者，本公司以診斷確定日為準，按下列約定

項目之金額給付「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特定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搭乘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按保險金額三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給付比例給付。

二、搭乘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按保險金額二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給付比例給付。

三、搭乘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按保險金額一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給付比例給付。

被保險人因同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特定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附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如搭乘空中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發生意外傷害事故申領「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三倍為限；如搭乘水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發生意外傷害事故申領「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二倍為限；如搭乘陸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而發生意外傷害事故申領「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額最高以保險金額之一倍為限。

## 5.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本公司按其事故原因，依保單條款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應給付之各項保險金，累計最高以保單條款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約定之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與已受領之「特定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依約定申領「意外一至六級失能扶助保險金」者，每一保單年度及累計最高給付金額以保單條款第九條所約定之金額為限。

##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身故、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身故、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 投保規則

- 1、繳費期間：一年。
- 2、保險期間：一年。
- 3、繳費方法：分年繳、半年繳、季繳及月繳等四種。

## 預定附加費用率

本商品	代表年齡		
	5歲	35歲	65歲
30%	30%	30%	30%

##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